

#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[2015]36号

签发人: 林世元



##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明确党组织设置和发展党员审批权限有 关事宜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:

按照中央明确提出的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发展党员总要求,为严控党员发展数量,提高党员发展质量,根据涪区委组〔2013〕325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党组织设置和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现就集团公司党组织设置及发展党员审批权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党组织设置审批权限

涪陵区国资委党委具有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党组织设置的审批权限,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及党支部的设立、变更与撤销,由各单位向集团公司党委打报告,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并提出请示意见后,报涪陵区国资委党委审批。

## 二、关于发展党员审批权限

集团公司党委具有所属各单位发展党员的最终审批权限(含预备党员转正审批权限),各单位按集团公司党委下达的年度党员发展计划以及太极委发[2015]25号《关于转发涪陵区发展党员工作规程的通知》要求,控制好党员发展数量,严格党员发展流程,于每年的6月中旬、11月中旬报集团公司党委审批。

各单位确定好了发展对象后务必于每年的6月5日前、11月5日前报集团公司党委预审后召开本单位党委会集中讨论新党员发展,再报集团公司党委审批。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5年7月6日



---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5年7月6日印发

拟稿: 易 会

校对: 易 会